

2013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第十一屆營建工程與 永續能源研討會

臺鐵周遭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探討—以臺中市 「20號倉庫」與「頂街派出所」為例

張清榮(CHING-JUNG CHANG)

中華大學營建管理學系

黃偉峰* (Wei-Feng Huang)

中華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

摘要

近年來國內外閒置空間再利用概念逐漸完善，古蹟「活化」或歷史建築的「再循環現象」是一種積極且生活化的保存策略。縱貫鐵路沿線多具備再利用條件，座落於臺中火車站旁文建會向臺鐵承租之「20號鐵道藝術倉庫」與臺中市政府委託仁社管理之「葫蘆墩旅遊文化派出所」為兩個不同型態的再利用模式，本研究分別就其再利用經營管理策略的異同與優缺點作比較分析，探討常態性旅遊景點、不定期藝術展覽或在地旅遊導覽的適用時機。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希望借由本研究成果在兼顧古蹟建築、歷史文化及都會發展前題下，作為未來臺中市鐵路高架化後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策略，提供參考。

關鍵字：閒置空間、藝術倉庫、旅遊派出所

The Discussion of the Reutilization of the Lost Space of the Architecture around Taiwan Railways Administration— A Case Study on “Taichung Railway Stock 20” and “Fengyuan District”.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concept of reutilizing the lost space no matter in Taiwan or in other countries is gradually completed. The activation of historical site or the re-circulation phenomenon of historical architectures is an active and life-like preservation strategy. The sites along North-south Railways are mostly equipped with the condition of re-utilization. “Taichung Railway Stock 20”, a site borrowed from Taiwan Railways and located next to Taichung Railway Station, as well as “Fengyuan District”, a place managed by Zen Community, are two different types of re-utilization. The present study is aimed to compare and analyze the similarities, differences as well as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management strategy respectively.

Similarly, the study will also discuss the tourist attractions and the adequate application timing of the non-periodic art exhibitions and local tour guide. Besides the historical monuments, history, culture and the metropolis development, it is also hoped that with the result, the present study can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aichung Government in developing the strategies for the re-utilization of the lost space after the *The Taichung Metropolitan Area Elevated Railway*.

Key Word: lost space, Art Stock, Fongyuan District

一、前言

近年來國內外閒置空間再利用概念逐漸成熟，國內也有不少成功的案例，例如位於高雄的「打狗英國領事館」，透過重整後開放民眾參觀，並結合業者打造成觀落日的景觀露天咖啡廳，遊客人數戶限逾穿，更成為陸客必遊景點之一；臺北酒廠經重新整修後，變身成為「華山藝文中心」，定期舉辦藝文活動，例如藝文展覽、簡單生活節等，更建立了官方網站，提供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申請，藝文中心也成為民眾假日休閒勝地，旅遊人口絡繹不絕。

「二十號鐵道藝術倉庫」歷經十三年的規劃、重整、再利用，從一荒蕪廢棄的臺鐵舊式倉庫，演變至今成為臺中民眾午後及假日休閒的後花園，其間也曾經結合咖啡廳營業，打造成臺中人午後休閒的選擇場所之一，文建會向臺鐵承租後，也讓藝術家進駐其中，故無論在文化資產保存及空間再生的觀點，拓展藝術環境及人才的角度，或者都市更新發展的期許，「二十號倉庫」都值得我們探究其深層意義與影響；另外位於大臺中市豐原火車站旁的「頂街派出所」，也是歷史悠久的建築，在2013年臺中市政府委託仁社接管，改造成「葫蘆墩旅遊文化派出所」，希望能成為豐原地區文化旅遊的發端，也曾舉辦藝文活動，希望聚集人潮，無奈成效不彰，周遭仍常有汽機車違規停放，豐原區民眾對其也十分陌生，因此希望透過檢視探究，以兩個同樣位於大臺中市的臺鐵周遭閒置空間為例，研究其中再利用經營管理策略的異同與優缺點，可提供公私部門後續參考。

二、研究主體

2.1 研究個案探討

2.1.1 二十號鐵道藝術倉庫

文建會自1997年起，進行「鐵道藝術網絡」計畫，臺中二十號鐵道藝術倉庫於2000年6月9日開放，是本計畫之第一站，以藝術村的經營模式，不但保留居民對於交通、產業發展，以及生活成長經驗的共同記憶，更帶動全台各地對空間再造的想像與作為(陳其南，2004)。

二十號倉庫位於臺中後火車站，四周交通便利，兼具獨立靜謐的「封閉性」，對藝術創作者而言，提供了生活的便利性與自主性，但對於想要吸引大批民眾參

與的公共空間而言，卻嫌封閉，而且在停車、對外動線的安排上，都尚無解決方案，故遊客的數量無法與後期的鐵道藝術村或華山藝文中心相提並論，也曾一度與咖啡廳結合，但並無明顯成效，若能將倉庫形塑成培養當代藝術創作者的藝術村，則較能發揮其空間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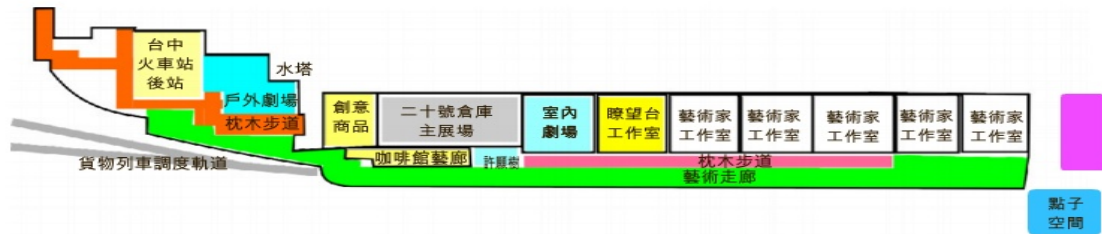


圖1、20號倉庫平面配置圖

Fig. 1. The map of Taichung Railway Stock 20

2.1.2 葫蘆墩旅遊文化派出所

位於豐原的「頂街派出所」，最早為1906年「臺中廳葫蘆墩支廳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1935年大地震全毀，1936年重建為「臺中州豐原郡街警察官吏派出所」，1947年改稱「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2002年經專家審議，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後因空間不敷使用，2012年4月派出所遷至新址，變成空屋沒人維護，玻璃遭受破壞、電線被盜取、機車違規停放、環境髒亂等問題浮現，嚴重影響城市景觀。

2013年1月31日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結合社會資源，與臺中市仁社簽約代管，於是以「葫蘆墩旅遊文化派出所」重現，以旅遊豐原、體驗葫蘆墩文化產業、生活美學的服務窗口為目標，但至目前為止，周遭環境仍有待改善，連豐原地區之民眾也未深入了解，尚未達成預定目標。

2.2 二十號鐵道藝術倉庫與葫蘆墩旅遊文化派出所之管理策略

表1 二十號鐵道藝術倉庫與葫蘆墩旅遊文化派出所之管理策略

Table 1 the management strategy of Taichung Railway Stock 20 and Fengyuan District

空間 策略	二十號鐵道藝術倉庫	葫蘆墩旅遊文化派出所
主管單位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經營單位	橘園國際藝術策展公司→ 加崙工作室(大開劇團)→ 橘園國際藝術策展公司	臺中市仁社

營運時間	10:00~18:00, 週五及週六則延長到21:00, 週一公休	09:00~17:00, 週六、日公休
空間使用	20號倉庫：主展覽場、藝文空間一、二樓、行政辦公室、咖啡休憩區。 21號倉庫：小型實驗劇場。 22~26號倉庫：藝術家進駐空間。 - 戶外廣場：大型活動展演。	- 藝文展覽空間。 - 在地旅遊導覽。
藝文活動	- 主題展。 - 申請展。 - 靜態活動：座談會、讀書會、藝術家導覽等。 - 表演活動：音樂會、舞蹈、戲劇表演等，更有藝術走街活動。 - 戶外親子活動。	- 常態展覽。 - 社區活動。 - 表演活動。
藝術家進駐	首創國內藝術村，並陸續有藝術家進駐。	無
商業空間	曾結合鐵道餐廳及咖啡廳營業，自2010橘園退出經營後歇業。	無
指標	路標及指標明確	無明顯指標



圖2、20號倉庫一隅

Fig. 2. The corner of Taichung Railway Stock 20



圖3、葫蘆墩旅遊文化派出所現址(102/10/11拍攝)

Fig3. The location of now of Fengyuan District(102/10/11)

2.3 結論

本研究期能瞭解公有閒置建物再利用為社區藝文空間的運作現況及執行效益，提出深化而具廣度的營運策略建議，供政府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檢討及方案研訂的參考。據此，本研究有以下結論：

2.3.1 解決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問題

瞭解不同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特色，從「二十號鐵道藝術倉庫」與「葫蘆墩文化旅遊派出所」經營管理策略的異同，分析兩造之優缺點，發現以文建會為主管之前提下，無論策略、經費、品質管理等方面，皆較由民間單位管理來得順利，可供現在主管單位參考。

2.3.2 地區特色景點

藉由常態性旅遊景點、不定期藝術展覽或在地旅遊導覽等發展方式，閒置空間應透過文宣傳達文化相關理念，並建構明確指標指引，形成地區特色景點，即便兩造皆是交通不便之地區，但皆有發展之機會。

2.3.3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工程之閒置空間再利用

106年臺鐵高架化完工後，勢必釋放出更多的閒置空間，藉由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相關策略，提供未來臺中市鐵路高架化後閒置空間再利用參考。

三、參考文獻

1. 楊智富主編，期刊〈閒置空間·新造化〉藝術99專輯3，臺北：文建會，2000。
2. 周鼎金《建築物理》，旭營文化事業公司，臺北市，1996。
3. 胡幼慧《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巨流出版，1996。
4. 王惠君《各縣市可成為藝文資源之公有閒置空間、土地初步調查與評估報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0。
5. 曾梓峰《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法令之探討與研擬》。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2。
6. Arthur C. Danto 著，林雅琪、鄭慧雯譯《在藝術終結之後：當代藝術與歷史藩籬》，臺北：麥田，2004。
7. 簡丹總編輯《在20號倉庫走過一千個日子》，臺北：文建會，2004。
8. 黃水潭〈台灣閒置空間再利用文化政策評估：以台中二十號倉庫藝文空間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臺中市，2002。
9. 李素馨〈臺中二十號倉庫再利用與場所精神之論述〉，逢甲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臺中市，2004。
10. 曾能汀〈閒置空間再利用為藝文用途之關鍵成功因素分析—以二十號倉庫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雲林縣，2006。
11. 蕭瓊瑞〈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藝文活動探討—以嘉義鐵道藝術村為例〉，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南市，2008。
12. 交通部鐵路管理局：<http://www.railway.gov.tw>。
13.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http://www.rrb.gov.tw>。
14. 臺中市政府：<http://www.taichung.gov.tw/>。
15. 20號倉庫鐵道藝術村歷史2000-2010影像紀錄：
<http://taichung.vividimage.com.tw/web/st20main.htm>。
16. 橘園國際藝術：<http://www.loranger.com.tw/index2.html>。
17. 臺中市仁社：
<http://sixstar.moc.gov.tw/blog/A420001/communityAction.do?method=doCommunityView>。
18. Dunn, William N., *Public Policy Analysis : An Introduction*. Englewood Cliff. New Jersey : Prentice- Hall International, Inc., 1994.
19. Quinn, Robert E., et al., *Becoming A Master Manager*. New York : John Wiley & Sons, Inc. 1996.
20. Rea , Liouis M. and Richard A. Parker, *Designing and Conducting Survey research*. San Francisco : Jossey-Bass Publisher, 1997.